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3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洪正璋即瀧盛餐飲店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建偉冷凍工程有限公司、蔡宗恩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91,96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0,1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

法官 謝長志

法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謝其任